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420號

上訴人 呂宇晟
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李政彰

即被告 (6室)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304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3000000	1	利息	3000000	1130113	1130313	(61/366)	16			80000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80,000	
合計	3,080,000										